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文件

内金监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上市主办行协同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自治区企业改制上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上市主办行

协同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7日

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上市 主办行协同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自治区企业改制上市，推动优质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的意义

（一）加大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力度，以服务企业成功上市为目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建立企业上市主办行协同服务机制，聚焦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和优势特色企业，在发挥金融机构自身资源优势的同时，精准聚焦企业上市金融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全力打造金融支持企业上市的示范标杆，引领各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企业改制上市力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二）坚持“聚焦企业、问题导向，主办行牵头、协同服务，一企一策、联动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主导作用，建立金融服务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汇集各类金融资源，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全力保障企业上市金融服务需求，增强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三、工作要求

（三）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金融机构深入分析上市后备企业需求，结合企业的行业地位、经营特点、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具体授信额度、资金支持额度和长远期金融产品配置方案，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金融机构在通过信贷等传统方式支持企业的同时，发挥全牌照优势，汇集各类金融资源，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服务措施，全面增强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四）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及时办结。金融机构可通过债务优化银团，经营性分组银团等银团构建方式，建立多家银行金融服务共享机制。建立专业服务团队，打造专业化、高效率、高素质的企业上市金融服务队伍，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战略咨询、协调组织等上市前期的各类专项服务。

（五）建立高效服务机制。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根据企业需求和金融机构意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由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共同确定上市主办行，后续根据合作及服务情况，双方可以协议调整主办行，主办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可作为上市协办行。主办行为上市后备企业做好全流程服务，带头协调、纾解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满足企业上市前期的资金需求，为企业顺利上市保驾护航。建立企业上市主办行与各协办行之间的高效协同服务工作机制，在工作中相互补位，确保金融服务有力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避免因金融服务缺位影响企业上市进程。

（六）做好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机构建立符合企业上市规律的服务体系，针对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精准聚焦、精细对接、探索建立“总行—分行—支行”三级高效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前期路演、引进战略投资、业务诊断、金融产品匹配等各项服务。加强企业上市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行案例，面向全区推广。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应充分与金融机构做好信息对接和共享，避免由于信息不对称影响金融服务汇集落地。

四、工作保障

(七) 建立金融服务企业上市工作调度机制。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对金融服务企业上市工作的调度，联合上市主办行合力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的难点、堵点，共同做好企业上市金融服务工作。

(八) 建立主办行和协办行协同工作服务机制。在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流动性不足等影响上市进程问题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主办行及各协办行合力做好企业上市纾困协调工作。

(九) 建立金融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内部考核机制。金融机构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可对服务企业上市的效果、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激励，确保金融服务方案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推进，确保各项服务企业上市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十) 建立金融服务企业上市工作评价机制。金融机构对服务企业上市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梳理总结，并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金融机

构服务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将上市主办行、协办行工作纳入全区金融机构考核评比表彰内容。

抄送：自治区推动企业上市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1月27日印发
